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已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內刪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及「股息政策」一節所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以及下文所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長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前董事長國文清先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限制措施未能來港以及其它公務安排時間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卓恩先生獲董事會提名擔任上述大會之主席職務。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連鋼先生（暫代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董事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張樹強先生

徐基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d)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須予考慮之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之內及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每年舉行六次，亦會按業務所需舉行不定期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全體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舉行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曉宇 ¹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 (前董事長) ²	3/(4)	0/(1)	0/(1)
焦健 (董事長) ³	4/(4)	0/(1)	0/(1)
張樹強	4/(4)	0/(1)	0/(1)
徐基清	4/(4)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4/(4)	1/(1)	1/(1)
梁卓恩	4/(4)	1/(1)	1/(1)
陳嘉強	4/(4)	1/(1)	1/(1)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連鋼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暫代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候均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五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法律、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專業及/或行業機構之成員。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長為焦健先生，而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為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董事長為國文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高曉宇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年內，董事長並無獨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會面。於每次會議之前，董事長與董事均會互相交換意見和討論。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其本人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李連鋼先生（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澳洲、非洲及商務）；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及

魏建現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王楠先生將加入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澳洲及非洲。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Cassidy博士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Cassidy博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他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高曉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1, 3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辭任)	1, 2, 3
焦健	1, 2, 3
張樹強	1, 2, 3
徐基清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 3
梁卓恩	1, 3
陳嘉強	1, 3

附註：

-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

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財務報告之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及(ii)就高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之事項、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費用。其亦審閱了外部審核範疇及計劃及審核結果、重大風險組合及優先排序重大風險分析包括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財務狀況、稅務事項、風險管理框架的遵守情況、及保險計劃（包括續新年度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計劃。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各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	4/(5)
徐基清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5/(5)
梁卓恩	5/(5)
陳嘉強 (主席)	5/(5)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擔任主席、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並領導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以及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獨立性及多元性），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舉報報告、二零二一年披露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審查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計劃、以及載入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其亦已審閱薪酬政策、獎勵及保留計劃、年度薪酬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事務計劃。

各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會議之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3/(7)
徐基清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主席)	7/(7)
梁卓恩	7/(7)
陳嘉強	7/(7)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亦向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匯報。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負責監管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程序，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JORC規則。

披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責任並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披露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暫代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審閱安全、健康及環境及社會表現，以提高效率及效力。董事會討論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特定事項包括識別、審查及管理與SHEC相關的重大問題、重大事件、補救／緩解策略以及董事會識別的任何特定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

MMG的風險與審核職能通過以下方式支持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直屬管理層：

- 在全集團範圍內建立及維持有關風險管理及保證之標準；
- 進行內部審核藉以檢驗本集團標準及法律責任的合規情況，並評估關鍵控制措施對重大風險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申報MMG運營之監控弱點及不合規情況；

- 監察整個行業在關鍵控制方面之缺陷，並評估其對MMG的影響；
- 監察及報告管理層同意採取行動之結束工作，從而提高監控效果及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及申報風險組合之實質性變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受相關國際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之定期獨立外部評估所規限。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其重點是業務所面臨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方面之重大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審核之間的適當協調。其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資源充足，在本集團內具適當地位。委員會亦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MMG的內部審核程序要求風險及審核職能保持其獨立性。其亦需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本集團獨立性可能受到損害之任何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一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461.4
其他核證服務	7.1
非審核服務	10.0
	1,478.5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暫代行政總裁匯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已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

然而，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並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以作考慮。

倘董事未能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相關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相關股東投票權總數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根據規定在董事接獲書面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擁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書面要求必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則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要求至本公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然而，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並因此該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本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送達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七天，由寄發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起計，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於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1208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資料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透過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的所有通訊資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與媒體中心」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網站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環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未來增長要求、流動資金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將就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建議作出決定。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而任何股息之宣派將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尊重環境是MMG運營管理的核心部分。本公司目標為盡量循環利用及再利用，並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尤其水是我司運營中最重要天然資源。本公司亦尋求降低能源使用及就發電降低資源的使用。

環境管理方法乃以規劃原則、執行、檢查、行動及對應ISO14001標準原則作依歸。有關方法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司從勘探直至開發、營運以至礦山關閉各個業務階段之重大風險。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共同了解其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找出最佳管理方法。

MMG安全、保安、健康及環境（SSHE）績效標準設定MMG之最低要求，通過在其運營中作出部署，從而作為進行可持續環境管理之基礎。該等要求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的其中部分而加以審核。

通過應用MMG運營模式，運營以必需的環境保護工作為重心在其運營中作出部署，並由卓越的執行部門提供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過程的持續改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本公司以信任、公開透明以及互相尊重文化、價值觀及傳統作依據作為促進利益相關方關係。了解受本公司運營影響之社區之需要、期望及訴求，乃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和發展目標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之主要關係乃其與僱員、社區、供應商、政府、股東、非政府組織、行業及客戶之間之關係。

各利益相關方團體所代表之利益不一，但涵蓋範圍包括經濟表現、安全及健康管理、員工發展及福祉、環境管理及合規及支持社區及地區發展。

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互動，包括直接溝通及會議、接收通訊及公司刊物、向香港聯交所之披露及行業組織成員和代表。

MMG與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銷售其產品。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作出管理以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磋商。就所有出售產品而言，所有價格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市場相關產品的價格。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5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MMG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將於MMG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呈報，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於本公司網站 www.mmg.com 登載。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及其他守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與法規。董事會轄下的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獲委派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與法規的政策及常規，且該等政策及常規均獲定期檢討。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業務單位注意。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